

要求儘快實施證券電子化

敬啟者：

我們要求全面推行證券電子化，其實這議題由曾蔭權做財政司司長時已提出，我們不明為何香港身為世界金融中心一份子卻咁落後，現時仍要諮詢才決定是否實施。

1. 現時互聯網發達，網上交易全電子化，為何證券過戶卻很落後，不能即時轉名。證券電子化不怕遺失股票，^{不會}被過戶處劃一筆，又^{不用}報失咁麻煩。

2. 證券(股票)仍用紙張極不環保，且極浪費金錢，因股票為防被人偽冒，所用紙張及印刷很專業，故印製費用昂貴。而香港股票交易頻密，且每年派息要過戶才享有股息，那股票一經過戶便要燒毀，十分可惜。

3. 阻礙證券電子化者多是既得利益者，它們是中介人從中獲利，例如過戶處它們以每手股票來收手續費，利潤可觀，故它們有誘因阻礙電子化實施。常以法律條文要修訂需時來拖延，全不理香港金融經濟利益、大眾股民利益。

4. 現時情況我們身為股東，卻不能享受股東權利十分荒謬。例如我們股票放在銀行或港交所結算通要收存倉費，又當有股東會舉行時，我們每次要向港交所申請做公司代表才可出席，而不能以股東身份出席，不是很荒謬嗎？

我們希望儘快證券電子化，把以往一切荒謬現象消除，回復我們股東身份。

此致

香港交易所

一群小股民代表
呂志清、潘筱群、岑益倫

28-2-2019